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交易所法釋義

鄭爰詠編輯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81B

~~1544380~~

叙

交易所法在軍閥時代。曾經公布。顧彼時係就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分別制定兩種法律。因此關於共通適用之條文。不免彼此重複。現時則以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同爲交易所。不過營業之種類不同而已。無分別制定之必要。故就兩種交易所而爲概括的規定。以期便於適用。其有專用於證券交易所者。則冠以證券交易所字樣。以示區別。不可謂非立法之進步也。本書係就交易所法。逐條加以註釋。俾閱者得曉然於立法之意旨。似於應用上。不無裨益。惟屬稿匆促。知多舛誤。願明法之士。有以糾正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編者謹識

例言

一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頒布之交易所法。逐條釋明其意義。故名曰。交易所法釋義。

一 本書解釋法文。注重於立法理由。俾閱者得以洞曉立法之真意。

一 本書用語。務求明晰。以期通俗共曉。便於應用。

一 本書編纂時間極促。舛誤必多。凡不妥之處。俟再版訂正。

目次

第一章	設立	一
第二章	組織	七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一一
第四章	職員	三三
第五章	買賣	四二
第六章	監督	五八
第七章	罰則	六三
第八章	附則	七二

交易所法釋義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釋義 何種地點。方許設立交易所。法律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本條明示交易所之設立。以商業繁盛區域爲限者。蓋以設立交易所。無非爲流通貨物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起見。苟非繁盛區域。無設立之必要也。故在商務不甚繁盛之地。不得呈請設立。即使呈請。亦不能邀准。

何種人方得設立交易所。此在本法並無限制。但係商人。即為適格。惟其設立。必須呈請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設立。所以必須呈由工商部核准者。蓋以工商部為主管官廳也。其未經核准而私擅設立者有罰。（參照第四八條第四項）

交易所之種類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可分兩種。一為證券交易所。一為物品交易所。以買賣有價證券為營業者。曰證券交易所。以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為營業者。曰物品交易所。前者以便利買賣平準市價為宗旨。後者以流通貨物平準市價為宗旨。所謂有價證券者。如國債票。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皆是也。所謂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者。例如蠶絲交易所。祇能買賣蠶絲。棉紗交易所。祇能買賣棉紗。一種物品也。毛織品交易所。則凡毛織之氈。毛織之毯。一切

屬於毛織類者。皆得買賣。同類數種物品也。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釋義 設立交易所之本旨。在於平準市價。故買賣有價證券。必須使有價證券之市價得所平準。買賣同種物品。必須使同種物品之市價得所平準。若一個區域內而有數個證券交易所。卽無以平準有價證券之市價。若一個區域內而有數個同種物品交易所。亦無以平準同種物品之市價。蓋因數個交易所。彼此不相爲謀。或彼此爲不正之競爭。其結果必至同一證券而市價不齊。同一物品而市價不齊。殊足妨取引之安全。損商業之信用。國家平準市價之本旨。必無由貫徹。此所以每一區域內止許設立一所也。證券交易所。乃

綜合各種證券以爲買賣者。於證券之種類不設區別。故一個區域內。止准設立一個證券交易所。若物品則有同種異種之別。同種物品。必須同一價格。故同種物品交易所。在一個區域內。以設立一所爲限。例如棉紗之買賣。在一個區域內。止准設立一個棉紗交易所。是也。若異種物品。各自有其價格。雖在一個區域內。無妨各自設立。不受本條之限制。例如一個區域內。甲設蠶絲交易所。乙設棉紗交易所。又如一個區域內。甲設毛織品交易所。乙設絲織品交易所。物品種類不同。自非本法之所禁也。

區域之標準若何。既非法律所能抽象的規定。勢不能不由行政官廳具體的劃定。蓋交易所設立之區域。通常以一縣境爲一區。然依第一條規定。交易所之設立。既以商業繁盛區域爲限。則該縣是否

得視爲一區。以及繁盛區域過廣時。應否劃作數區。均有斟酌之餘地。故本條以劃令區域之權。授之工商部。由工商部具體的劃定後。庶呈請者既得所遵守。而對於呈請之准駁。亦有所依據矣。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成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釋義 社會情形。日新月異。商業狀況。亦因時不同。故交易所之設立。法律上不可不規定存立年限。所謂存立年限者。卽自設立時起。以若干年爲滿期是也。顧此種年限過長。恐不能適合於社會及商業之情狀。年限過短。恐無以達設立交易所之目的。故本法斟酌情形。定爲十年。此十年之期限。自核准後設立之日起算。不問爲證券交易所。物品交易所。一屆限滿。卽應解散。此原則也。然亦有例外。其

例外唯何。即十年期限滿了後。視地方商業情形。認為必須展期時。亦得呈請展期。惟必經工商部核准。非可任意延展也。至於工商部核准展期。以幾年為限。本法未有規定。就論理上解釋之。設立年限。既不過十年。則續展年限。至多亦不過十年。此際工商部在十年範圍內。固可自由核定也。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釋義 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及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雖非標榜交易所名義。實質上與交易所無異。應使其遵守本法之規定。故本法對於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視為證券交易所。對於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視為物品交易所。同受本法之支配。苟非依照

本法所定程序。即不許其設立。蓋恐其任意變動市價。有乖平準之本旨。而此種變相的組織。陽避交易所之名。陰行交易所之實。若不認其爲交易所。無從課以交易稅。（參照第五十三條）國家稅收。即不免受其影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釋義 交易所內部之組織若何。本法不設明文規定。一任設立人之自由意思。或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同業會員組織。均無不可。惟無論用何種組織。要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斟酌。

而定。即視地方商業情形。認其以何種組織爲宜者。即得用何種組織。視買賣物品種類。認其以何種組織爲宜者。即得用何種組織是也。

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凡證券交易所。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凡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是對於證券交易所。概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對於物品交易所。則以股份有限公司與同業會員兩者混合組織。本法不設此區別。一以設立人之意思爲準。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釋義 交易所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有以同業會員組織者。內部之構成不同。則其執行業務之機關。亦因之而異。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當營業之任者爲經紀人。故惟經紀人得參加買賣。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當營業之任者爲會員。故惟會員得參加買賣。否則均爲法所不許也。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釋義 證券交易所。祇許經營各種證券之交易。除買賣各種證券外。不得經營其他之業務。物品交易所。祇許經營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除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外。不得經營其他之業務。雖於特種情形之下。有必須兼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者。然亦須呈經工商部核准。否則不許兼營。蓋非如此無以防止流弊也。

工商部核准兼營附帶業務。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爲限。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得核准兼營者。以倉庫業務爲限。除倉庫業務外。無論何項附帶業務。均不許兼營也。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釋義 設立交易所。應擬具章程。呈由工商部核准。此項章程。因交易所之種類而不同。蓋交易所所有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之別。則其章程即因之而有異也。又此項章程。因交易所之組織而不同。蓋交易所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以同業會員組織之別。則其章程亦因之而有異也。章程之內容如何。本法並無明文。當於施行

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釋義 本條規定。專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而言。蓋非

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無所謂經紀人也。經紀人之資格。在證券交易所。依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法規定。以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爲適格。在物品交易所。依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規定。以從事於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者爲適格。前者注重經驗。後者經驗與資產並重。本法不設此限制。祇須不合於後條所

列消極資格之人民。皆有爲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惟須由交易所呈經工商部核准注冊而已。然若交易所以章程規定經紀人之資格。亦本法之所許。（參照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無行爲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釋義 本條規定經紀人及會員之消極資格。人民指自然產生之人而言。法人指法律擬制之人而言。即公司是也。不問爲自然人爲法人。苟非有中國國籍。即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故外國人無爲交易所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即在中國人。苟已喪失中國國籍。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蓋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者。以有中國國籍爲必要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凡自然人雖有中國國籍。然苟有左列各欺情事之一。仍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所謂各欺情事者。即如左。

(一)無行為能力者。行為能力者。謂其行為可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也。依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依商法規定。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自營商業。此在年齡上無行為能力也。又依民法規定。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得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依商法規定。心神喪失或耗弱人。(包括聾啞盲而言)不得自營商業。此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也。為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者。以其人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故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謂負債不能清償。經法院宣告破產是也。此等人喪失財產上之信用。故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褫奪公權。謂受刑之宣告。併褫奪其

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之資格也。復權者。謂對於褫奪公權之人。政府以命令回復其公權也。公權既被褫奪。尙未回復。此等人亦不得爲經紀人或會員。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所處徒刑在一年以上。如果執行完畢。或雖未執行。而依大赦特赦免除執行者。在五年以內。不得爲經紀人或會員。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凡依本法處罰之人。除第五十一條情形外。其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在五年以內。亦不得爲經紀人或會員。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除名處分。規定於本

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五款。被除名之人。除名後。五年內。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以上六種。爲法定的消極資格。苟有其一。卽不許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釋義 前條規定自然人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本條規定法人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法人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因法人之種類而不同。蓋法人有所謂無限公司者。即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此種公司。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各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有所謂兩合公司者。即以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之公司也。此種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以其所認定之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負責任。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不得於額定出資外。責令清償。無限責任股東。則除額定出資外。更須以自己之財產。清償公司之債務。有所謂股份兩合公司者。即將公司資本。析作股份。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繳納股銀於公司之謂也。此種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清

償公司債務之責。其餘股東。僅就所認股份負責任。有所謂股份有限公司者。即以公司資本。析作股份。各股東均止負有限責任之公司也。此種公司。遇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公司之性質不同。故本條規定條件亦異。

(一)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必須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故如其中有一外國人存在。該公司即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二)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股份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為中華民國人民。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人民。故如中國人占股份額過半數。而議決權不及過半數。或股份額與議決權均占過半數。而董事監察人不占三分之二。該公司亦

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此外尙有合夥組織之商號。即數個股東共同出資開設之商店是也。此種商號與公司不同。法律上稱之謂合夥。其有名義上雖稱公司。而並未依照公司法呈請註冊者。法律上仍以合夥論。合夥的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略同。苟合夥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合夥員分擔清償責任。故必須全體合夥員爲中國人。方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否則其中如有一個外國人存在。卽失其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釋義 本條規定指已經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已經爲交易所之

會員後始行發生各款情事之一者而言。若先有此種情事之一。則其人本無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本不能核准註冊。自不生喪失資格及註冊效力之問題也。惟其始本無此種情事之一。迨既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後。中途發生此種情事之一。例如先有中國國籍。其後國籍喪失。先本有行爲能力。後因宣告禁治產而變爲無行爲能力。以及宣告破產褫奪公權處刑受除名處分之類。凡此種種。苟發生其一。卽喪失其固有之資格。不得再爲經紀人或會員。其從前所爲之註冊。不待撤銷而已失其效力。蓋犯消極資格者。當然喪失其現有之地位也。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釋義 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者。例如以金錢運動爲經紀人。或以詐術使工商部核准註冊是也。用不正當手段爲會員者。例如非同業冒稱同業使人陷於錯誤因而加入爲會員是也。其本有第十條之消極資格。或本無第十一條之積極資格。以及不備第二十一條章程所定之資格。而朦朧請核准註冊者。皆所謂不正當手段。凡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者。如係出於不正當之手段。一經發覺後。或撤銷其註冊。或將其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此際工商部得自由裁量行之。蓋既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經紀人或會員之地位。非特營業上不能收良好之效果。且不免滋生種種弊竇也。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釋義 交易所之職員。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規定之職員。即理事長理事監察人是也。此種職員選任後。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此與經紀人之應呈請核准註冊無異。經紀人與職員之職務權限不同。既為交易所之經紀人。即不得兼充交易所之職員。然若捨經紀人而就職員。則非本法之所禁。惟既充交易所之職員後。即應喪失其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而已。故本條規定經紀人為交易所之職員。苟經工商部核准註冊。其從前所為經紀人之註冊。不待撤銷。當然失其效力。所以示經紀人取得交易所職員之地位者。即應喪失其交易所經紀人之地位也。惟玩法文意義。似僅禁其為本交易所之職員。若為其他交易所之職員。仍在准許之列。似不喪失註冊之效力也。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釋義 交易所之區域。係由工商部劃定。一個區域內。止許設立一個交易所。則一個區域內。不得有同樣的兩個交易所。爲同樣之買賣。故各交易所相互間。應嚴守區域的界限。甲區域內之交易所。不得在乙交易所區域內經營同樣之交易。若甲地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藉支店名義。在其他同樣交易所之區域內。承攬同樣之買賣。或用其他名義。在其他同樣交易所之區域內。承攬同樣之買賣。則劃定之區域。勢必完全破壞。而一個區域內之市價。不能得所平準矣。此本條之所由禁止也。然若其交易所本非同樣。其買賣之貨物本非同樣者。不在本條禁止範圍之內。

經紀人或會員違反本條規定時。應依第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釋義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以該所經紀人當買賣之任。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以該所會員當買賣之任。故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者。限於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時。方得爲之。此外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釋義 本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所負之責任。交易所
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以同業會員組織之別。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故經紀人就其自
己所經手之買賣。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同
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故會員就
其自己所經手之買賣。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
任。其在經紀人有數人或會員有數人之場合。則各自買賣。各自負
責。蓋證券或物品由何人買賣。則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即應由
何人擔負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本條所規定之責任。專指對內而言。即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
所負之責任也。至於對外責任。由交易所負之。此屬當然之事。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釋義 凡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爲本法第九條所明定。經紀人由交易所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此屬當然之事。此項註冊費之數額若何。應由工商部核定。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釋義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自應使其繳納保證金。爲此種責任之擔保。遇有不履行買賣契約時。交易所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將其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並依第三十六條。交易所對於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如遇違背

委託契約時。委託人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對於是項保證金。有較其
他債權人優先取償之權。苟不使其繳納保證金。則是項權利。勢必
無由行使。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至於保證金之數額。本法未有規定。
應由交易所於章程內明定之。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
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釋義 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買賣者爲經紀人。以同
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買賣者爲會員。是經紀人及會員。關係於
交易所之營業者甚鉅。然經紀人及會員。未必悉能稱職。或竟不免
有背章違法情事。此際應許交易所得爲相當之處置。故本條規定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停止其營業。或課以罰款。或予以除

名。惟何種情形得停止營業。何種情形得課以罰款。何種情形得予除名。均於交易所章程內明定之。罰款云者。即過怠金之謂。與本法第四十五條以下所定之罰鍰罰金不同。蓋罰鍰罰金乃工商部所爲之處分。而罰款則交易所自己所爲之處分也。又停止營業與除名不同。凡停止營業者。此後不禁其營業。而受除名處分者。不得再爲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即欲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亦非經過五年不可。（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

轉讓。

釋義 凡爲經紀人或會員者。應需何種資格。又交易所設經紀人或會員。限定幾人。均非本法所能預定。應許交易所。以章程定之。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凡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爲本法第九條所明定。其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會員資格。亦應註冊。自屬當然之事。如果註冊後。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其資格。（例如先與章程所定之資格相合。後因情事變更。致不合於章程所定之資格）此際其註冊。必待撤銷而始其失其效力乎。抑不待撤銷而當然失其效力乎。苟非明定於法文。容易滋生疑問。本條第二項規定。經紀人或會員喪失章程所定

之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蓋不待撤銷而當然失其效力也。因此可知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不問其爲法律所定之資格。（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章程所定之資格。苟一經喪失。其從前所爲之註冊。即歸無效。（參照本法第十二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法律雖不禁其轉讓。然會員額位之轉讓。關係綦重。苟非嚴定限制。容易滋生流弊。故本條第三項規定。會員額位之轉讓。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爲之。所以示慎重也。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

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釋義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爲本法第十七條所明定。此項責任在其職務繼續時當然存在。若其職務不繼續。則其責任究應於何時解除。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本條特爲分別規定如左。

經紀人歇業之場合。如果其所經手之買賣尙未了結。其責任當然存在。毋庸以明文規定。若其所經手之買賣已經了結。在了結後兩星期內。尙不能視爲歇業。必俟了結後經過兩星期。方可視爲歇業。蓋其所經手之買賣。是否有應負責任之事由存在。此時尙不可知。

定。必俟買賣了結後經過兩星期方能解除其責任故設第一項之規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款）退出交易所、（第十三條）撤銷註冊、（第十三條）或註冊失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場合。在其所經手之買賣了結以前視爲尙未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必俟買賣既經了結方可視爲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也。故設第二項規定。其所以異於第一項者一則以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一則以買賣了結時爲止而已。經紀人中途歇業。及經紀人或會員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之場合。其所經手之買賣。勢不能不由他人爲

之了結。設遇無人了結時。交易所得委託其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此種委託。須依照章程行之。則交易所章程內。應設關於委託之規定。自不待言。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釋義 交易所應需職員。其職員之種類若何。職員之員額若何。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限滿即須改選。至交易所職員產生之方法。則須由股東中或會員中選任之。選任以後。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故設第二項俾資遵守。

凡爲交易所職員之人。必須有中國國籍。其非有中國國籍之人。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又其人雖有中國國籍。然如（一）無行爲能力。

(二)受破產之宣告。(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此六種情事。苟有一。仍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之人。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如許其爲交易所之職員。恐不免叢生弊竇。故又設第四項以禁之。蓋雖無第三項情事。亦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也。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釋義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計分四種。(甲)既為交易所之職員。

如有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情事。應即退職。(乙)為交易所職員之人。如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應即退職。(

丙)交易所之職員。改充交易所經紀人。如經核准註冊者。其職員職務。應即辭退。(丁)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應退職。甲乙兩項。為擔保公平防止流弊而設。丙項則一人不得兼任職員與經紀人兩種職務。其理由與第十四條同。惟此種規定。限於本交易所之職員為本交易所經紀人時。方能適用。若甲交易所之職員。為乙交易所之經紀人。本法並無禁止明

文似無退職之必要。丁項所禁止者。以理事長理事爲限。故甲交易所之理事長。不得爲乙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甲交易所之理事。不得爲乙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若甲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爲乙交易所之監察人。或甲交易所之監察人。爲乙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又或甲交易所之監察人。爲乙交易所之監察人。均非本法之所禁也。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計分三種。(甲)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者。工商部發覺後。得令退職。所謂朦請註冊者。例如經紀人化名兼充職員。或職員化名兼充經紀人是也。(乙)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者。工商部發覺後。得令退職。所謂違背前條規定者。即(一)該職員並非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二)並未呈報核准註冊。(三)無中國

國籍。(四)無行為能力。(五)受破產之宣告。(六)褫奪公權尙未復權。(七)處一年以上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八)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九)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十)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十一)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是也。(丙)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工商部得令退職。所謂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即既爲交易所之職員。又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是也。

本條第一項。指職員自動的退職或由交易所命其退職而言。第二項。指工商部發見其有此種情事。以職權令其退職而言。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釋義 職員名額。爲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如有缺額時。應否補充。由交易所酌量行之。然若工商部認爲有補充之必要。亦得令交易所補選充任之。所謂得令補選者。謂可以命其補選。並非必須命其補選也。故雖不令補選。亦不得謂爲違法。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釋義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計分兩種。卽（一）職員或僱員。均不

得用任何名義自行在交易所爲買賣。(二)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委託他在交易所爲買賣是也。然係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而言。其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亦分兩種。即(一)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二)職員或僱員均不得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是也。亦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爲限。

職員或僱員違背本條規定時應依第四十五條處罰。

於此有不可解者。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爲該交易所職員。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又有職員對於經紀人供給

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應即退職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又有工商部發覺職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得令退職之規定。該兩條之所規定者。係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及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而言。則不問其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與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甚爲明瞭。乃本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的職員爲限。一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可以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

關係者。前後不符。立法者或別有深意存焉。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釋義 交易所之重要事項。必須經過評議。方足以昭慎重。而無輕率貽誤之弊。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交易所應設評議會。此種評議會。不問其爲證券交易所。爲物品交易所。均須設立也。

交割物品之等級。必須經過鑑定。而當鑑定之任者。又必須有專門學識或富於經驗之鑑定員。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交易所應設鑑定員。然證券無須鑑定者。故證券交易所。無設鑑定員之必要也。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釋義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應以法律規定者。有應由工商部核定者。前者爲法定期限。後者爲裁定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法定期限也。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裁定期限也。法定期限一成不變。裁定期限得由工商部隨時核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釋義 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亦證券之一種。雖不禁其在其他證券

交易所買賣。然若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不免有操縱之弊。故設本條。以示禁止之意。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釋義 交易所買賣之方法。有所謂定期買賣者。有所謂約期買賣者。有所謂現期買賣者。他如定單位買賣。競爭買賣。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之抵銷。使買賣兩方按照買賣價各繳證據金之比例率。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以及公定市價之決定方法。每日一定時間開閉市場之方法。買賣契約履行日期起算之方法。并其他一切方法。不問為證券交易所。為物品交易所。均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所以示一律而免紛歧也。

按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由

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雖無此規定。而依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大都屬於章程內所應記載之事項。是實際上亦與呈部核准無異。本法則對於一切方法。均以部令定之。蓋不許交易所自行擬定也。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釋義 證據金爲不履行買賣契約時充損害賠償之用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本負賠償之責。此種損害賠償。雖由交易所支出。本應由違約人負擔。交易所支出後。仍得要求違約人償還。若不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將來必無從取償。故設本條。許其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以充違約時損

害賠償之用。此種證據金。應於章程內明定之。至其金額。按照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章程中。

按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條規定。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又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本法僅規定證據金。而不及追加證據金。此其異也。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釋義 證據金。為買賣雙方所繳者。即前條之規定是也。保證金。為經紀人或會員所繳者。即第十九條之規定是也。證據金及保證金。均係供不履行買賣契約時損害賠償之擔保。故買賣當事人一方

不履行買賣契約。交易所得將其所繳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經紀人或會員不履行買賣契約。交易所亦得將其所繳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因設本條以明其旨。雖然損害額少於證據金保證金時。僅得使其賠償實際上之損害額。若損害額多於證據金保證金時。則除將證據金保證金抵充外。尙得要求償還其不足之額。此在本法雖無明文規定。要亦當然的解釋也。

於此有不可解者。法文僅稱交易所。當然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及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在內。依第六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會員爲限。而依第十九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是不問其爲股份有限公司

司組織之交易所。與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經紀人或會員均繳有保證金。則遇經紀人或會員不履行買賣契約之場合。各有保證金。可以充損害賠償之用。當然不生疑問。而買賣雙方所繳之證據金。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既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爲限。是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本不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者。則遇會員不履行買賣契約之場合。安有證據金得充損害賠償之可言。準是以觀。則本條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得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規定。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方能適用。其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無可適用也。本條不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同業會員組織。分別規定。而僅爲賅括的規定。殊足使生滋疑。若謂本條法文所稱交易所。兼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同業會員

組織之兩種交易所內。不免與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牴觸。若謂本條法文所稱交易所。專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而言。則又不免與第十九條規定相牴觸。立法者或別有深意存乎其中。非淺見寡聞者所能窺測也。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釋義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外負完全責任。凡因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不問違約者爲經紀人。爲買賣當事人。均應由交易所直接負賠償之責。僅得於事後對於違約人行使求償權而已。蓋因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理應由違約人賠償。不過因營業上之

關係。先由交易所直接賠償。然後間接向違約人求償。前者所以明交易所之責任。後者所以免交易所之損失也。惟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買賣雙方。各繳有證據金。如遇有買賣違約時。交易所本可依第三十二條。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無事後求償之必要。然第三十一條之證據金。本係得令繳納。並非必須繳納。故在買賣雙方照章繳有證據金時。自可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若當時並未繳有證據金。或雖繳納而其數較少於損害額。勢不能不予以要求償還之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交易所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實際損害額爲限。而交易所之向違約人求償。則除實際損害賠償額外。并得就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一併求償。蓋此種費用。亦係違約之所生。自無使交易所受其損失之理也。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釋義 保證金所以供違約時損害賠償之擔保。凡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均應繳納保證金。此屬當然之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與經紀人買賣當事人之因違約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無異。經紀人既為擔保損害賠償而繳存保證金。買賣當事人既為擔保損害賠償而繳存證據金。則基於同一理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亦應為擔保損害賠償而繳存保證金。自不待言。惟經紀人及買賣當事人之損害賠償。為對於交易所所負之責任。故其保證金證據金。應繳存於交易所。而交易所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故其保證金應繳存於國庫也。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

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釋義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問其爲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均應使其得徵收經手費。比照買賣數額之多寡。定經手費之多寡。故本條明定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至其經手費率。究應定爲十分之幾。或百分之幾。若由交易所自由擬定。恐不足以昭公平。故使其呈報工商部核准。因此工商部對於交易所所定經手費率之高下。有裁量准駁之權。而經手費率。爲交易所章程內所應記載之事項。不待言矣。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釋義 買賣雙方對於交易所所繳之證據金。及經紀人或會員對

於交易所所繳之保證金。均係供損害賠償之擔保。遇有發生損害時。固得將證據金保證金抵充賠償之用。即遇有其他債務關係時。亦得就證據金保證金而爲處分。然買賣當事人及經紀人或會員所負之責任。有對於交易所者。有對於委託人者。亦有對於其他債權人負擔債務者。設遇有各種情形競合時。究應由何人有優先處分之權。苟不以法律明定。最易惹起糾紛。故本條明定交易所所有處分之優先權。以免除實際上之爭議。蓋證據金保證金。乃對於交易所負責任而繳入者。自應由交易所享有優先處分之權也。

本條所稱交易所。自係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同業會員組織之兩種交易所而言。然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則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

所。本不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者。自無證據金可供交易所之處分。已於第三十二條略陳疑義。茲不贅。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釋義 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經紀人違背委託契約時。則因違背契約所生之債權。委託人得在經紀人繳入交易所之保證金內。受其清償。在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則因違背契約所生之債權。委託人亦得在會員繳入交易所之保證金內。受其清償。雖其他債權人。對於是項保證金。亦有受清償之權利。然應使委託人享受優先償還之利益。蓋因違背委託

契約所生之債權。爲直接的債權。自應有先受償還之權利也。雖然。依前條規定。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繳入之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是交易所之受清償。尙在委託人之先。故必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並未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一切債務關係。方許委託人在保證金內受其清償。若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債務關係。則應先由交易所受其清償。如果交易所受清償之結果。保證金尙有餘額。方得由委託人受清償。再有餘額。方得由其他債權人受清償。可知對於保證金上受清償之權利。交易所居於第一順位。委託人居於第二順位。其他債權人居於第三順位。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

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釋義 本條所謂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者。即依照交易所之市價而爲買賣是也。交易所買賣之計算方法。限於在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時。方能適用。故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經紀人對於受託者之買賣。不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而援用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之計算方法。或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不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而援用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之計算方法。均非本法之所許。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經紀人或會員不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而向受託

者爲與交易所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與在交易所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者無異。故其罰與在交易所外照交易所市價專計贏虧者同。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釋義 公定市價。應由交易所決定公告。故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公定市價。以揭示之。物品交易所。須另依法令之所定。議定公定市價。以揭示之。此種公定市價之決定。本法對於交易所既使其設立評議會。當然由評議會決定。自無庸疑。

交易所除公告公定市價外。並應將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一併公告。故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之經紀人有數人者。應將各經紀人之買賣數額逐一公告。在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之會員有數人者。應將各會員之買賣數額逐一公告。

交易所違背本條規定時。應依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處罰。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釋義 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者。即就其相差額而爲買賣是也。在交易所以外。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專行以差金爲目的之買賣。亦在不許之列。故設本條以示禁止之意。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

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釋義 違背法令者。謂其違反法律或命令之規定也。妨害公益者。謂其害及公共之利益也。擾亂公安者。謂影響於公共安甯秩序也。交易所之行爲。如有此種情形之一。工商部基於監督權之作用。得執行本條所列之處分。惟何種行爲。應解散交易所。何種行爲。應停

止交易所營業。何種行爲應停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何種行爲應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何種行爲應令職員退職。何種行爲應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何種行爲應將經紀人或會員除名。本法不爲具體的規定。一任工商部裁量行之。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

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工商部之檢查權。及其得行檢查之種類。

蓋交易所既受工商部之監督。則工商部對於交易所。自得實施檢查之權。否則無由行其監督也。至得行檢查之種類。則（一）交易所

之業務。(二)交易所之簿據。(三)交易所之財產。(四)交易所之其他物件。(五)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是也。凡此種種。或就一種而爲檢查。或就數種而爲檢查。或就全部而爲檢查。均無不可。惟以認爲必要時爲限。苟非必要。卽不得實施檢查。蓋恐妨礙營業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檢查時職員經紀人或會員之提供及答覆義務。蓋檢查簿據或其他物件時。苟不將簿據或物件提供。無由實施檢查。而檢查之際。有必須質問者。苟非答覆。雖檢查亦不能明瞭。此所以規定提供及答覆義務也。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釋義 本條規定。亦爲實施監督權之一。卽(甲)令交易所修改章

程。(乙)停止交易所之決議案及處分。(丙)禁止交易所之決議案及處分。(丁)取消交易所之決議案及處分是也。但亦以必要時爲限。蓋修改章程手續繁重。而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交易所之業務。不因而停頓也。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釋義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爲第三條所明定。如果限滿解散。自無須經過何種手續。若年限未滿。自行解散。苟不使其呈報工商部核准。遽爾歇業。恐不免害及買賣當事人之利益。有時不免害及第三人之利益。故不問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或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苟在年限未滿之際。自行解散。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所以保護他人。使不致因解散而受損失也。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釋義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故凡（一）職員或僱員。用任何名義。自行在交易所爲買賣。（二）職員或僱員。用任何名義。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三）職員或僱員。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四）職員或僱員。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均屬違背該

條規定。應依本條處以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

罰鍰。

釋義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

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又第十六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故凡（一）經紀人或會員。用支店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二）經紀人或會員。用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三）非經紀人或會員。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四）經紀人或會員。未經工商部核

准。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均屬違背各該條規定。應依本條處以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釋義 本條爲職員或鑑定員關於職務上賄賂罪之規定。其種類有三。(一)收受賄賂即對於他方交付之賄賂而實行收受也。(二)要求賄賂。即僅向他方索取。而他方尙未交付也。至他方是否允諾。可以不問。(三)約定賄賂。即其賄賂雖未交付而已互相約定也。種

類之約定。數額之約定。日期之約定。交付方法之約定。交付地點之約定。均屬之。此三者。於罪質無所區別。均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後。竟為不正當之行為。或竟不為相當之行為。則是情節較重。應加重處罰。所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者。即三年以下之徒刑。加至四年六個月以下之徒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加至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是也。賄賂罪之唯一要件。在與職務有關。故不關於職務者。不成立賄賂罪。

已經收受之賄賂。應予沒收。若賄賂之全部。已經費失。（例如金錢已經消費）不能沒收。或賄賂之一部。已經費失。（例如金錢已消費若干）不能全數沒收時。則應按照價額追繳。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

以下之罰金。

-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釋義

本條第一款。規定行賄罪。計分三種。(一)對於交易所職員

或鑑定員。給付賄賂。(二)對於交易所職員或鑑定員。贈與賄賂。(

三)對於交易所職員或鑑定員。約定賄賂。與前條所定三種同。第

二款。偽造交易所公定市價之罪。以公告爲其成立要件。故單純偽

造。而不公告者。不成立本罪。第三款。所稱虛偽市價。謂非交易所決

定之公定市價也。此罪分爲三種。(一)意圖公告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二)意圖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三)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而散布之。第四款計分三種。(一)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二)交易所不決定公定市價或決定而不公告。(三)交易所不公告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是也。

犯行賄罪。苟能於未發覺之先自行出首。受官廳之審判。既免官廳偵查之煩。又見犯人悔悟之速。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惟究應免除。抑應減輕。由官廳斟酌情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可分四種。(一)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

散布流言者。(二)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行使詭計者。(三)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施暴行者。(四)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加脅迫者。此四者。於罪質無所區別。故其處罰同。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釋義 買空賣空。係賭博性質。曾經前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四〇號三年統字一四五號解釋及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判決著爲成例。所謂買空賣空。係指賭賽市價漲落者而言。本條所謂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卽屬買空賣空。實卽賭博之一種。故在處罰之列。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

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釋義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其有違反此規定者。本法第四十六條。定有處罰明文。此項規定。不僅適用於經紀人或會員。即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其僱員。亦適用之。故如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其僱員。有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為營業者。其同居親屬或僱員。固應依第四十六條處罰。惟處罰其同居親屬或僱員後。併應處罰經紀人或會員。縱使其同居親屬或其僱員之為此種營業。本非經紀人或會員所指使。然經紀人或會員。不得以非自己指使而避免處罰。蓋因此種禁止的規定。不僅為經紀人或會員自

己所應遵守。併應負責使其同居親屬或其僱員一律遵守也。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

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釋義 觸犯本章之規定者。視其所犯之種類。依各本條處罰。雖然。犯之者爲自然人。則或科徒刑。或科罰金。當然不成問題。若犯之者爲法人。事實上不能受刑。將如何科以刑罰乎。依本條規定。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則凡法人觸犯本章規定之場合。或處罰其董事。或處罰其理事。或處罰其執行業務之職員。蓋以此等人係法人活動之機關。則關於其行爲。當然負完全責任也。

法人能否處罰。爲學者爭論未決之問題。本法規定處罰其董事理

事或職員。蓋亦認法人不能處罰也。然法人雖不能科以徒刑。未嘗不可科以罰金。故本章所定之徒刑。雖不適用於法人。而本章所定之罰金。仍不妨適用於法人也。因此法人應科罰金之場合。無處罰其董事理事或職員之必要。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釋義 國家對於交易所。應課以交易稅。交易稅之稅率若何。課稅之方法若何。每次於何時徵收。應由何種機關徵收。以及徵收後應向何處報解。由何處核收。均須於課稅法內明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釋義 設立交易所。必須若干之資本。又第三十四條所定之營業保證金。其數額若何。交易所每年應視營業之收入提存若干之公積金。以及動用公積金之限制若何。均以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爲宜。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釋義 交易所之設立。不問爲證券交易所。爲物品交易所。苟係同

種營業。在一個區域內。止許設立一個交易所。爲本法第二條所明定。此項規定。有強行性質。不容違反。故在本法施行時。如果一個區域內。有同種營業之數個交易所之場合。則爲貫徹第二條之精神起見。應使其合併爲一所。以符現行法制。惟數個交易所之合併。手續異常繁重。亦有事實上一時不易合併者。故本法予以三年之期限。俾得爲從容合併。此三年期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若逾期不合併。則一律解散。不得援用第三條規定呈請續展。蓋若許其續展。則第二條之強行規定。必致等於虛設也。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釋義 凡爲交易所之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

冊爲本法第九條所明定。此在本法施行後始行成立之交易所。方能適用。若本法施行前已經成立之交易所。其原有之經紀人。現尙在繼續營業中。此種經紀人。將使其按照新法重行呈請核准乎。抑使其不必再行呈請而視爲已經核准乎。苟不特設明文。適用上易滋疑義。本條明定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之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依此規定。則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毋庸另行呈請核准。不待言矣。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釋義 本法止規定其大綱。其詳細節目。均有待於施行細則之補充。而制定施行細則之權。以授之工商部爲宜。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釋義 本法係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至其施行日期。則另以命令定之。殆俟施行細則制定後。再行定期施行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交易所法釋義 (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鄭爰	識
編輯主幹	朱鴻	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85153

現行法釋義

最近出版

- 地方自治施行法釋義.....王均安編 一冊六角
- 自治職員選舉法釋義.....姚驥編 一冊五角
- 市組織法釋義.....姚驥編 一冊五角
- 民法物權釋義.....鄭發謙編 一元五角
- 女子繼承權法令釋義.....鄭發謙編 一冊五角
- 公司法釋義.....鄭發謙編 一冊八角
- 商會法釋義.....王均安編 一冊五角
- 工商同業公會法釋義.....王均安編 一冊五角
- 商標法釋義.....朱鴻達編 一冊五角
- 著作權法釋義.....林環生編 一冊五角
- 海商法釋義.....朱鴻達編 一冊五角
- 保險法釋義.....鄭發謙編 一冊五角
- 交易所法釋義.....鄭發謙編 一冊五角
- 工廠法釋義.....朱采真編 一冊五角
- 工會法釋義.....朱采真編 一冊五角
- 土地法釋義.....朱采真編 一元五角
-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鄭發謙編 一冊五角
- 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王均安編 一冊五角
- 陸海空軍懲罰法釋義.....姚驥編 一冊五角

世界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81B

